

外院教发〔2022〕59号

---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《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切实做好学校实验室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

1.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

教学发展中心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